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资金、2017 年 1 月募集的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资金以及于 2018 年 6 月募集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0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建投证券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注册会计师



高 晴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资金和 2017 年 1 月募集的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资金(以下合称为:“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以及 2018 年 6 月募集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一)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1,076,4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6.81 元(折合人民币 6.06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7,330,760,7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518,732,337.26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200,903,380.25 元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 6,317,828,957.0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位。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69,91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6.81 元(折合人民币 6.09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476,122,770.78 元(折合人民币 425,534,726.38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0,671,134.34 元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 414,863,592.04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位。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合计折合人民币 6,732,692,549.0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37 号验资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在 H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82,407,987.04 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银行存款利息。另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由 H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转至本公司自有人民币账户尚待用于产品种子基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3,225,432.19 元。本公司将按照付款计划和审批使用该部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二)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 828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1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99,302,819.71 元后，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068,697,180.29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到位。前述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388 号验资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在 A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959,705.73 元，为募集资金在 A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结存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5 个具体项目使用所得款项净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631,089.20 万元，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按相应比例用于上述项目用途。本公司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41,486.36 万元，与前述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672,575.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合计折合人民币 649,283.82 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26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28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28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204,106.16	
				2017 年:		320,177.66	
				2018 年:		12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注释三)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注释三)	实际投资金额(注释二)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释一)	
1	满足客户投资及融资需求	满足客户投资及融资需求	35%, 折合金额 235,401.45	35%, 折合金额 235,644.24	235,644.24	-	不适用
2	增强投资及做市能力	增强投资及做市能力	20%, 折合金额 134,515.11	20%, 折合金额 134,653.85	127,572.66	(7,081.19)	不适用
3	产品种子基金	产品种子基金	20%, 折合金额 134,515.11	20%, 折合金额 134,653.85	130,000.00	(4,653.85)*	不适用
4	增强跨境业务能力, 提升海外资产和收入占比	增强跨境业务能力, 提升海外资产和收入占比	15%, 折合金额 100,886.33	15%, 折合金额 100,990.39	88,740.00	(12,250.39)	不适用
5	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 折合金额 67,257.56	10%, 折合金额 67,326.92	67,326.92	-	不适用
	合计		672,575.56	673,269.25	649,283.82	(23,985.43)	不适用

*包含已经由 H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转至本公司自有人民币账户尚待使用的余额人民币 13,225,432.1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续)

注释一：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对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和具体使用用途的披露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诺未使用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23,985.43 万元，本公司将按实际发展情况使用剩余 H 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增强投资及做市能力，拟投入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7,081.19 万元)将具体用于扩大 FICC 和股票及衍生品投资规模，增强各类产品的做市能力；用于产品种子基金，拟投入投资管理业务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4,653.85 万元)将具体用于在发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中进行劣后级投资、向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资本增资、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等，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用于增强跨境业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海外资产和收入占比，拟投入境外业务的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2,250.39 万元)暂时留存在境外募集账户中，将根据境外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并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之后，将资金汇至境外子公司，进一步投入使用。

注释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按实际结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募集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经过本公司为实际投资项目目的审批后划转入本公司自有一般账户，募集资金在自有一般账户中与一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不进行区分，本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项目目的对一般账户中的资金再次进行付款用途和支付的审批确认募集资金被实际使用。

注释三：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为汇率折算产生的差异。

本公司在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部分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使用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06,869.7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86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869.7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869.72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 年:		206,869.72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适用
	合计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 2018 年已披露的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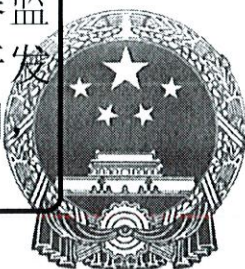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12280015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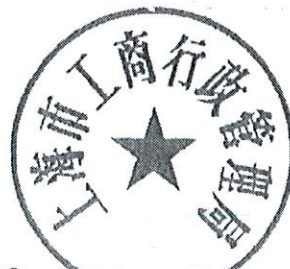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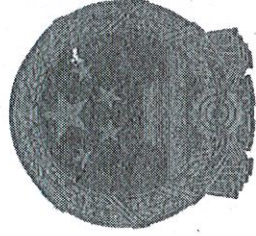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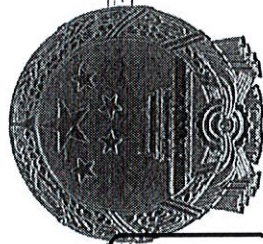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606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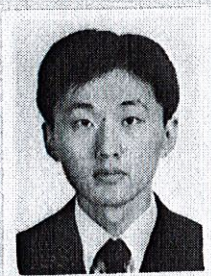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姜 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11111511





姓名：姜昆

证书编号：110001750079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75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4 年 3 月 / 日
/y /m /d



作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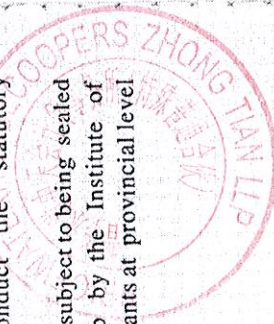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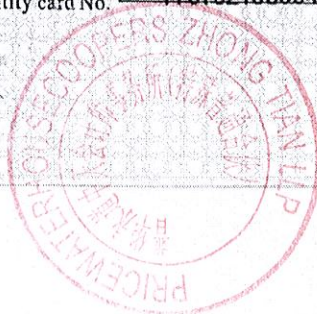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高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2198504182363
Identity card No.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739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y 05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
An

本
T
th



姓名：高晴

证书编号：310000073954

有效一年。
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